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民事法庭
JUÍZO CÍVEL

告示

通常執行案第　CV2-26-0029-CEO　號　第二民事法庭

請求執行人：**余景文(U Keng Man)**，男性，持澳門居民身份證，居住於澳門。
被執行人：**何少芬(Ho Sio Fan)**，女性，持澳門居民身份證，最後為人知悉的地址於澳門蝴蝶谷大馬路樂群樓第三座 24 樓 E 座，現下落不明。

茲由有關公告第二次即最後一次刊登之日起，以三十天為期，公示傳喚被執行人**何少芬(Ho Sio Fan)**，於公告期屆滿後的二十天內，償還請求執行人叁拾叁萬玖仟玖佰澳門元(MOP$339,900.00)，另加由 2026 年 3 月 7 日起以年利率 6%計算之遲延利息直至全部債務償還為止、相關印花稅及訴訟費用。或者在同一期限內提出異議或指定予以查封之財產；否則，將指定財產予以查封之權利交由請求執行人行使及本案將在被執行人缺席下繼續審理直至結案。

案件詳情載於最初聲請書內，其副本存於第二民事法庭辦事處，可於辦公時間內索取。

特繕立本告示，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法官

梁鎂堙
特級書記員

雷惠玲